

中马园审批环〔2026〕3号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孚宝（钦州）码头有限公司乙二醇储罐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孚宝（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报来《孚宝（钦州）码头有限公司乙二醇储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孚宝（钦州）码头有限公司乙二醇储罐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08-450704-04-02-646131）属改扩建，项目位于钦州石化产业园区果鹰大道2号孚宝（钦州）码头有限公司成品罐区内。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在成品罐区原有用地上改扩建，拟将聚酯级乙

二醇罐区的 1 个 10000m³固定顶储罐 735-TK-0003 改造为内浮顶醋酸乙烯（VAC）储罐，并新增 735 泵区及 2 台输送泵，同时增加相应的进料、装车、装船支管。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46%，主要环保投资为废气、废水、噪声及环境风险防控等。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生活污水收集后依托现有污水管道泵送至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污水管，最终进入天宜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达标后排放；储罐清洗废水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其余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废弃包装物、管道工程产生的废气管道等优先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 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735-TK-0003 罐组废气、醋酸乙烯装车废气、醋酸乙烯装船废气、无组织废气及非正常工况下废气。

(1) 735-TK-0003 罐组废气、醋酸乙烯装车废气。依托甲醇制烯烃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配套罐区工程在建的 VAC 和 C6+废气回收装置处理，采用“双通道冷凝+多功能吸附”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736) 达标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的处理效率要求。

(2) 醋酸乙烯装船废气。依托 16 号、17 号泊位在建的醋酸乙烯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4#)。4#废气处理装置采用与罐区相同的双通道冷凝+多功能吸附工艺处理醋酸乙烯废气，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4) 达标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能够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的处理效率要求。

(3) 无组织废气。考虑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产生的废气，企业应加强管理，增加日常检测维修及设备改良次数，将老化垫片或松动的螺栓加以换除或压紧，并定期进行适当的检测维修。

(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项目装车管两端均设置清管阀，在检修或装卸货种后较长时期内不使用的情况下，均需将管线清扫放净，清扫尾气依托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MTO 装置区

火炬系统燃烧处理，确保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2024年修改单标准。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巡检，保持管线的密封性，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2. 地表水环境。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后依托成品罐区现有污水管，经泵提升送至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污水管，最终输送到天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处理。

3.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醋酸乙烯废气采用双通道冷凝+多功能吸附工艺处理，其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冷凝液属危险废物，与现有工程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包装，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声环境。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送料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加强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土壤污染问题，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735-TK-0003罐组、735新增泵区等区域全部采取必要的防渗、硬化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其辅助活动进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按《环境风险专项

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严格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行政审批局

2026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
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
司。